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院114學年度第1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紀錄

一、時間：114年12月22日（星期一）12:20

二、地點：教育學院大樓3樓第一會議室

三、主席：田秀蘭院長

記錄：呂俊毅秘書

四、出席：王麗雲委員、吳亭芳委員、李良一委員、李晟璋委員、林玉鵬委員、林旻沛委員、張家臻委員、楊翠竹委員（陳怡伶助教代）（依姓氏筆劃排序）

五、主席報告：

（一）本院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業經本院114年12月17日院務會議通過（附件1，4頁）。

（二）依據本院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略以「本委員會由院長擔任召集人由，由各系、所、學位學程、專業學院推選一名教師代表」。查貴委員為本院114學年度產業實習小組之成員，經本院114年11月19日系所主管會議決議同意將院產業實習小組改制為本院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原院產業實習小組成員即為本院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委員名單。

（三）職涯中心前請本院先就各系所114學年度第1學期之實習機構認列申請表及實習課程自評檢核表進行審議（附件2，5-24頁），前經本院系所主管會議審議通過，本次會議主要審議各系所之學生校外實習要點。

六、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育系所

案由：教育系所修訂「教育學系所學生校外實習要點」，請討論。

說明：

（一）配合教育部要求各系所需要訂定學生校外實習要點，教育系所參考學校範本修訂「教育學系所學生校外實習要點」（附件3，25-26頁）。

（二）教育系所將於近期召開系所務會議追認，先提本會討論。

決議：修訂後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社教系

案由：社教系修訂「社會教育學系學生校外實習要點」，請討論。

說明：

（一）配合教育部要求各系所需要訂定學生校外實習要點，社教系參考學校範本修訂「社會教育學系學生校外實習要點」（附件4，27-31頁）。

（二）本案經社教系114年11月17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衛教系
案由：衛教系修訂「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學生校外實習要點」，請討論。

說明：

- (一) 配合教育部要求各系所需要訂定學生校外實習要點，衛教系參考學校範本修訂「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學生校外實習要點」(附件5，32-33頁)。
- (二) 本案經衛教系114年11月13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幼家科學系
案由：幼家科學系修訂「幼兒與家庭科學學系幼兒發展與教育組學生校外實習要點」及「幼兒與家庭科學學系家庭生活與教育組學生校外實習要點」，請討論。

說明：

- (一) 配合教育部要求各系所需要訂定學生校外實習要點，幼家科學系參考學校範本修訂「幼兒與家庭科學學系幼兒發展與教育組學生校外實習要點」及「幼兒與家庭科學學系家庭生活與教育組學生校外實習要點」(附件6，34-37頁)。
- (二) 本案經幼家科學系114年11月14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決議：修訂後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公領系
案由：公領系修訂「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學生校外實習要點」，請討論。

說明：

- (一) 配合教育部要求各系所需要訂定學生校外實習要點，公領系參考學校範本修訂「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學生校外實習要點」(附件7，38-39頁)。
- (二) 本案經公領系114年12月8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決議：修訂後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特教系所
案由：特教系所修訂「復健諮商與高齡福祉研究所學生校外實習要點」，請討論。

說明：

- (一) 配合教育部要求各系所需要訂定學生校外實習要點，特教系所參考學校範本修訂「復健諮商與高齡福祉研究所學生校外實習要點」(附件8，40-44頁)。

(二) 本案經特教系所114年11月11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學習資訊學院圖資所
案由：圖資所修訂「圖書資訊學研究所學生校外實習要點」，請討論。

說 明：

(一) 配合教育部要求各系所需要訂定學生校外實習要點，圖資所參考學校範本修訂「圖書資訊學研究所學生校外實習要點」(附件9，45-46頁)。
(二) 本案經學習資訊學院114年12月5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 提案單位：心輔系
案由：心輔系修訂「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學生校外實習要點」，請討論。

說 明：

(一) 配合教育部要求各系所需要訂定學生校外實習要點，心輔系參考學校範本修訂「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學生校外實習要點」(附件10，47-48頁)。
(二) 本案經心輔系114年12月18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會(13:30)